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4-00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将其其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的股份2000万股进行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编号:ZYD120163)。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860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期限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保证本公司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公告》(临2013-054),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保证本公司独立性和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做出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文件要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履行期限承诺如下:在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临汾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主要内容:临汾市人民政府同意由本公司开发建设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将在临汾市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利润分成、税收和结算本地化。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本公司继与遵义市人民政府在数字化服务平台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之后,于2014年4月19日又取得新的进展,与山西临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内容:

本公司与临汾市人民政府遵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政府协调、市场运作"的合作模式,搭建从数据中心建设到智能终端布放的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接口和应用。通过推广小微商户、银行网点和居民社区的智能终端,实现临汾市在公用事业、行政缴费、社区服务、金融支付、商业服务等多领域、多渠道的信息化服务,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各种服务,提升城市的信息化与金融服务水平。

2.双方的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临汾市人民政府将成立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领导小组及推进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推进和协调。临汾市政府将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向数字化服务平台开放业务接口,在平台上实现多项便民增值业务的互联互通,支持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推广。本公司依托旗下的全资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公司将在临汾市与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现利润分成、税收和结算本地化。

3.合作达到的目标:

本公司通过开发建设临汾市数字化服务平台,计划通过三年的时间,(1)完成在临汾市布设10万台开通水、电、燃气、充值、彩票、小微信贷与理财、收款等多种增值服务的智能终端服务于10万个小微商户、处理资金60亿元的目标,满足小微商户的信息化与金融服务需求。(2)实现发行200万张以上临汾城市一卡通的目标,发布智能手机"临汾通"客户端,让市民更加便捷的享受到政府及社会的各种服务,达到便民、利民、为民的目的。

三、项目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建设智慧城市是各级政府和企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公司自2014年起,先后与遵义市政府、临汾市政府签署数字化服务平台合作协议,表明公司进军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的战略规划已有序开展。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是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重要体现,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的效益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48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5%,成交均价为10.09元/股。截止 2014年4月21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9,248,056股,占其总股本的0.0485%。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404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14-010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逐步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建发股份")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8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建发配股;配股代码:700153;配股价格:5.13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4月21日-2014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缴款期间停牌,2014年4月28日网上清算继续停牌,2014年4月29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237,750,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76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619,409,405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5.13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4年4月16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17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18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5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4年4月28日(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4年4月29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153",配股价5.1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76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股东仔细查看"建发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文洲

联系人:林茂、李蔚萍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联系传真:0592-25924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传真:021-688701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233,9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9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陈志勇主持。

4、公司在任董事9人,董事陈志勇出席会议,董事江津、吕维、李世成、赵雪梅、董尚可、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监事许瑞、黄兴家出席会议,监事刘影、蒋文烈、郭锋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漫、副总经理张志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但晓敏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五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六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2,125,176	99.96	0	0	108,800	0.04	通过
七	关于支付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14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八	关于聘请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九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提高董事会投资授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十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62,233,976	100	0	0	0	0	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91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60.4522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吴林涛、王卓两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1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四)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议案

1.《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恒集团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中恒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中恒集团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中恒集团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10.《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3-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议案2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分别详见2014年3月12日、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为进一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在原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年5月16 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总提案:1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2	中恒投票	1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中恒集团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中恒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中恒集团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中恒集团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中恒集团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中恒集团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	9.00
10	中恒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中恒集团关于联合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1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中恒集团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5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7.93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1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	3,600.22	36个月
2	江玉明	1,480	11,736.40	12个月
3	安惊川	1,010	8,009.30	12个月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4,995.90	12个月
5	张 宇	500	3,965.00	12个月
6	李 霞	465	3,687.45	12个月
	合计	4,539	35,994.27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发控股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发控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年10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

(2)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较大,发行人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

(3)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4)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较大,发行人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2013年4月2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3年5月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3年11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7)2013年12月20日,发行人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4号文《关于核准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数量:4,539万股

3、发行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7.9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定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年4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9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93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含申购报价截止日)均价的77.97%。

5、募集资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4.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6.3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3,907.89万元。

6、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2,086.38万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4.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907.89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4年4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5058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9,94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863,8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078,885.1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日期
1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	3,600.22	36个月	2017年4月17日
2	江玉明	1,480	11,736.40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3	安惊川	1,010	8,009.30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4,995.90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5	张 宇	500	3,965.00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6	李 霞	465	3,687.45	12个月	2015年4月17日
	合计	4,539	35,994.27	-	-

注:预计上市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5088号1幢二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邓华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85481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发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邓华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江玉明

(1)基本情况

1963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0803196301******,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号。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江玉明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惊川

(1)基本情况

1970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0319700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一路海棠阁**号。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安惊川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加武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和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7064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张宇

(1)基本情况

1992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4199206******,住址:北京市宣武区永乐里**号。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张宇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李霞

(1)基本情况

1970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02197004******,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万宝盖北巷**号。

(2)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李霞女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73,333	23.95
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2,214	4.46
3	天弘基金公司-农行-天弘思考1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001	2.8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8,800	2.35
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458	2.29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33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2,000	1.7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494	1.42
8	林少阳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788	0.82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323	0.53
10	胡爱青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300	0.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2014年4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预计限售期截止日
1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73,333	17.09	-
2	江玉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0,000	9.34	2015年4月16日
3	安惊川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0	6.38	2015年4月16日
4	信达澳银基金-光大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4号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	3.98	2015年4月16日
5	张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3.16	2015年4月16日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2,581	3.15	-
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9,378	3.09	-
8	李霞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0,000	2.94	2015年4月16日
9	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0,000	2.87	2017年4月16日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思考5号B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0,000	2.11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2014年1月30日):

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1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5,390,000	2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40,000	100.00	113,040,000	71.35
合计	113,040,000	100.00	158,430,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13,040,000股,控股股东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4年1月30日,三佳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27,073,33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95%。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39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58,430,000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邓华通过三佳集团及中发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31,613,333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9.95%,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截止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30.47万元,预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56,124.74万元,同比增长178.80%。

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发行人截止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28%,预计发行完成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59%,下降20.69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偿债能力得到一定改善,为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异)型材挤出模具、半导体封装模具和封装设备、表面